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朴小字第224號

原告 葉婉華
訴訟代理人 林溢琳
被告 施嘉偉

裕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玉梅
訴訟代理人 侯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7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費用額為新臺幣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裕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嘉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甲○○於民國112年3月6日上午8時許，駕駛裕嘉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國道一號，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貨物裝載之妥當，致載運貨物於國道一號嘉義縣大林鎮南向路段向後

01 拋飛，擊中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
02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甲○○上揭過失行為，
03 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4 果關係，而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裕嘉公司，裕
05 嘉公司自應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二)茲就原告所受損失臚列如下：

07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5,822元，包括工
08 資21,732元、零件24,090元。

09 2.租車費用：因系爭車輛係供原告平日往返南北日常生活及工
10 作之交通工具，故於維修期間須另行租用類似車款以供代步
11 之用，依網路查詢資料，與系爭車輛類似車款每日租金為1,
12 750元，維修期間為10日，租車費用共計17,500元。

13 3.綜上所述，原告受有63,322元之財產上損失。

14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188條第1項之法律規定向被告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322元，及自民
16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方面：

19 (一)裕嘉公司則以：對甲○○駕駛肇事車輛因裝載不當致本件事
20 故並無意見，但本件事故與裕嘉公司無關，因裕嘉公司係與
21 訴外人林漢棠成立靠行服務契約書，而甲○○係林漢棠所聘
22 請之司機，故甲○○之個人行為與裕嘉公司無涉等語抗辯。

23 (二)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甲○○於前揭
28 時地因裝載不當的過失，致載運貨物拋飛撞擊系爭車輛致損
29 壞等節，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
30 爭執，是原告請求甲○○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自無不合。

01 (二)裕嘉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02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4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5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有明定。所
06 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
07 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
08 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
09 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
10 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
11 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他
12 人車輛即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公
13 司為所有人，且交通公司或車行向靠行人收取每月之靠行費
14 用，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公司或車行所有，他人又無從
15 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祇能從外觀判斷係交通公司
16 或車行所有，該車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或車行服務。
17 該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
18 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交通公司或車行所能預見，
19 自應使該交通公司或車行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
20 全（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2. 經查，甲○○所駕駛之肇事車輛，車主名稱登記為裕嘉公司
23 乙節，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03頁），另觀
24 諸肇事車輛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7-40頁），其車身外觀亦
25 載有「裕嘉公司」等字，客觀上即足認甲○○係為裕嘉公司
26 提供勞務而受選任監督之受僱人，且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駕
27 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
28 裕嘉公司應與甲○○就本件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即屬有據。

30 3. 裕嘉公司雖以前詞為辯，並提出靠行服務契約書為證（見本
31 院卷第195-197頁），然縱使裕嘉公司與林漢棠間就肇事車輛

01 靠行事宜、賠償責任另有約定，亦僅係裕嘉公司與林漢棠間
02 之內部關係，並不能因此脫免其連帶賠償責任，且裕嘉公司
03 與甲○○間是否有僱傭關係，並不會影響外觀上甲○○駕駛
04 肇事車輛，是為裕嘉公司提供勞務，而受裕嘉公司選任監督
05 之事實。再者，裕嘉公司對於其已盡選任、監督之責乙節，
06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應與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7 任。

08 (三)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09 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13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14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7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8 決議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9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0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1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2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3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4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6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3月，迄本件車禍
27 發生時即112年3月6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24,090元扣
28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74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4,090 \div (5+1) \div 4,015$ （小數點
30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31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4,090 - 4,015) \times 1 / 5 \times (1 + 1 / 12)$

01 $\div 4,3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2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4,090 - 4,350 = 19,740$ 】，
03 另工資21,732元部分毋庸折舊，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
04 為41,472元（計算式： $19,740 + 21,732 = 41,472$ ）。原告逾此部
05 分的請求即無理由。

06 2. 租車費用：

07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8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又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行
10 動之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
11 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
12 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將系爭車輛送修，修繕期間共1
14 0天，另行租車以每日1,750元計算，共支出租車代步費17,5
15 00元乙節，業據提出估價單、格上租車查詢資料為證（見本
16 院卷第149-151、45頁），應堪採信。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既因
17 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有進廠維修之必要，而交通工
18 具為一般人工作、生活所需，是系爭車輛合理修繕期間致使
19 用人即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因而增加移動時所需支付之
20 額外支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於合理
21 範圍內，應得請求被告賠償。又此一損害應得以相當於市場
22 上的租賃價額加以衡量，故本院認為得以系爭車輛不能使用
23 之期間及同等級租賃車輛之租價，作為原告代步費用的計算
24 基準，是原告以同廠牌車輛每日租金1,750元，計算系爭車
25 輛修繕期間之代步費用，尚屬合理。基此，原告請求於上開
26 維修期間之代步費用共計17,500元（計算式： $1,750 \text{元} \times 10 \text{日}$
27 $= 17,500 \text{元}$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3.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8,972元（計算式： $41,472 +$
29 $17,500 = 58,972$ ）。

30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而本件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19日、2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37、203頁)，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兩造按各自勝敗比例分擔，被告應連帶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確定被告應負擔的費用額為930元，另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阮玟瑄